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汕汕高铁惠来站站前停车场工程（一期）项目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受托人：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受委托人：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汕汕高铁惠来站站前停车场工程（一期）项目勘察及设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汕高铁惠来站站前停车场工程（一期）项目勘察及设计

地 点：揭阳市惠来县东陇镇东陇村以南。

项目内容：

汕汕高铁惠来站站前停车场工程（一期）总建筑用地面积 8236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停车位共 665 个；北广场及下沉区域、公交车场、出租车场总建筑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其中下沉广场区域约 467.5 平方米；商业候车区域建筑面积约 7432.5 平方米（含雨棚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小品 5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市政道路，道路总建设面积 51408 平方米，为城市次干道及支路。项目估算总投资 478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1594 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工程勘察及工程设计，次招标范围包括工程勘察及工程设计，具体招标内容为：①工程勘察：包含地质钻探、工程物探并提交相应的测量、勘察文件等技术资料；②工程设计：包含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③勘察配合服务，工程设计配合服务。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汕汕高铁惠来站站前停车场工程（一期）项目勘察及设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作。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379.84 万元（其中①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112.29 万元，②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267.55 万元。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包括：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该代理项目的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取标准计取。

2、付款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流花路73号流花君庭3楼

邮政编码：510010

联系电话：020-36234265

传 真：020-86669469

电子信箱：gz8666916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帐 号：44001453102050286390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

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

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 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 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 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委托人原因, 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

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招标投标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负责招标文件编制；协助审查投标单位资质；协助发标、招标答疑、回标、主持开标、评标会议、办理中标通知书等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时间：开展招标工作3天前。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7) 应尽的其他义务：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小星 电话：13640218160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本专用条款 4.1 规定的内容组织招标，招标工作时间为60 工作日。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按招标人需求；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招标工作结束后整理招标全过程的有关资料，编制成册，一式一份交给

委托人。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及上级单位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有关招投标的要求，与受托人一致确定招标、评标和定标的方式方法；其他委托人基于自身利益考虑向受托人提出工作改进建议。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要求委托人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有权要求委托人在 24 小时内就受托人书面的要求作出书面答复。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0%；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空白。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

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时间顺延，委托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

的违约责任： / ；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招标代理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该项全部招标代理业务酬金的 40%；单项招标代理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单位应付给招标代理单位该项全部招标代理业务酬金的 20%。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 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人员, 直到单方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受托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委托代理报酬作为违约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同等金额作为违约赔偿;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同等金额作为违约赔偿;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受委托人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 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依法赔偿; 受委托人不按期完成招标工作, 逾期 30 天后, 受委托人每逾期一天按照招标委托代理酬金的千分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赔偿。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合同肆份, 其中, 委托人贰份, 受托人贰份。

17、补充条款: 空白。

廉政协议书

招标人：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廉政责任人：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廉政责任人参与由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方”）负责承建的汕汕高铁惠来站站前停车场工程（一期）项目勘察及设计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同意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该工作，同意签订廉政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廉政要求

-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质高效做好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 2、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3、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标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更换、修改已经委托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合同等资料。
-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5、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6、不得索要或接受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潜在投标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委托方招标项目的任何信息。
- 7、不参加投标人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投标人宴请；不要求投标人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 8、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收受投标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的无偿服务。
- 9、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二、廉政责任

- 1、廉政责任人违反上述规定，委托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纳入其使

用的招标代理库黑名单并永不录用，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方赔偿相应损失；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本责任书由委托方及其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委托方及其监督部门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三、份数与效力期限

本廉政责任书随《招标代理合同》一同提供，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廉政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廉政责任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保密责任书

招标人：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保密责任人：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廉政责任人参与由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方”）负责承建的汕汕高铁惠来站站前停车场工程（一期）项目勘察及设计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保密责任人同意遵守委托方下列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责任书中是指保密责任人在为委托方提供技术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含用户需求书）、价格、成本、技术资料及信息、会议资料 and 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委托方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责任人的保密义务

保密责任人对已知悉的委托方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1、未经委托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保密责任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委托方的保密信息。

2、一旦技术工作终止，保密责任人将退还保存的属于委托方的所有机密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等。

3、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委托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委托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四、违约责任

保密责任人违反本保密责任书约定，委托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纳

入其使用的招标代理库黑名单并永不录用，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方赔偿相应损失；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份数与效力期限

本保密责任书随合同书一同提供，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密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保密责任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